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吳明火

電話：03-5216121

電子信箱：011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5006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乙案，業經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案件專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本府同意核發開發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本府九十五年五月四日府工建字第0950041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新竹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書圖(本府稿本)乙冊。

正本：聯成工程顧問公司、本府地政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計畫室、工務局(局長室、江課長良淵、建管課承辦人)

市長 林 政 則

地政局

第1頁 共1頁



210950000376